

第廿四册

二九五〇——一九八三年

新中國農工稅史料叢編

广东省财政厅

編

新 中 国
农 业 税 史 料 丛 编
(第 廿 四 册 下 册)

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编

四 会 县 会 城 印 刷 厂 印 制

附录类

- 动员起来，完成夏征！（社论）……………南方日报（757）
（1950年7月16日）
- 关于1950年农业税施行细则中几个问题的说明……………
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（761）
（1950年8月1日）
- 团结中农，团结全体人民，完成夏征任务！（社论）……
……………南方日报（763）
（1950年8月23日）
- 广东省第二届财政会议上的报告——有关农业税部份（摘录）……………张永勋（768）
（1950年9月6日）
- 关于新区农业税法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……广东省财政厅（773）
（1950年9月10日）
- 关于农业税负担的传达报告……………郭维真（774）
（1950年9月10日）
- 农业税业务学习参考资料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（781）
（1950年9月12日）
- 关于本省佃户负担公粮的意见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（787）
（1950年10月13日）
- 关于1950年农业税问题的总结报告……………郭维真（789）
（1951年7月6日）
- 关于1951年农业税工作的几个主要问题的报告……张永勋（805）
（1951年7月13日）

集中力量，抓紧时间，为完成夏征任务而奋斗！（社论）

.....南方日报（823）

（1951年7月27日）

检查夏征，贯彻合理负担政策。（短评）.....南方日报（827）

（1951年9月10日）

关于1951年农业税夏征工作总结（草案）.....郭维真（829）

（1951年10月26日）

加强政策思想，按时完成任务。.....张永勋（860）

（1951年10月30日）

配合土地改革，抓紧中心，完成秋征！（社论）...南方日报（877）

（1951年11月12日）

关于未土改地区地主农业税负担应如何由农民代交的函...

.....广东省财政厅（881）

（1952年6月10日）

关于我省鱼塘仍须征收农业税的报告.....广东省财政厅（882）

（1952年6月28日）

广东省1952年查田定产试点总结.....广东省财政厅（883）

（1952年7月6日）

关于财政问题的报告——有关农业税部份.....

.....广东省财政厅（892）

（1952年7月8日）

迅速抓紧时间完成农业税夏季征收工作（社论）...南方日报（908）

（1952年8月10日）

贯彻农业税政策做好农业税秋季征收工作.....纪锦章（912）

（1952年10月5日）

查田定产颁发土地证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.....纪锦章（917）

（1953年2月25日）

- 关于目前农业税查田定产中存在的问题与今后意见(草案)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20)
(1953年2月26日)
- 关于如何结合夏征固定产量的初步意见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28)
(1953年3月5日)
- 关于农业税政策与征收的初步意见——仅作为四月中央农
业税会议的研究材料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32)
(1953年3月6日)
- 关于地方自筹事业经费的几项决定(草案)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38)
(1953年3月7日)
- 关于集中编册造串的意见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40)
(1953年3月8日)
- 关于1953年农业税征收代金、杂粮和夏征比例的意见(草
案)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45)
(1953年3月8日)
- 解答广东省农业税负担政策问题.....南方日报(947)
(1953年6月28日)
- 1953年农业税秋征工作总结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52)
(1954年6月4日)
- 关于1954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(草案).....广东省人民政府(965)
(1954年6月6日)
- 关于1954年广东省农业税征收预算问题的意见.....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72)
(1954年6月8日)
- 关于修改与补充广东省1954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的说明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978)
(1955年5月10日)

- 1954年农业税秋征工作总结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987)
(1955年5月16日)
- 1955年农业税秋征工作总结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996)
(1956年2月28日)
- 拥护今年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(社论)……………南方日报(1001)
(1956年6月22日)
- 关于印发“广东省1956年农业税征收问答”的宣传资料的
函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1003)
(1956年10月31日)
- 1956年农业税秋征工作总结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1011)
(1957年4月12日)
- 关于全国农业税会议的传达报告……………赵培均(1018)
(1957年6月11日)
- 关于广东省1956—1960年农业税初步规划及1957年农业税
征收工作的报告……………赵培均(1028)
(1957年6月13日)
- 农业税宣传参考提纲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1040)
(1957年8月1日)
- 关于1957年农业税计征和减免办法的说明…广东省财政厅(1048)
(1957年9月20日)
- 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(草案)的意见
……………中共广东省委员会、广东省人民委员会(1052)
(1958年2月28日)
- 检发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(草案)试点宣传资料”
的函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1058)
(1958年4月1日)
- 关于检发“农业税制改革和调整计税产量试点工作初步总

- “总结”以供指导税制改革工作进行参考的函
广东省财政厅(1063)
 (1958年5月7日)
- 做好农业税税制改革工作(社论)南方日报(1073)
 (1958年6月8日)
- 1957年农业税秋征工作总结广东省财政厅(1076)
 (1958年6月20日)
- 报送1958年农业税工作总结广东省财政厅(1085)
 (1959年2月21日)
- 关于1960年农业税工作情况的报告广东省财政厅(1090)
 (1960年11月1日)
- 关于布置调整农业税负担重点调查研究工作的通知
广东省财政厅(1092)
 (1961年7月11日)
- 1961年全省农业税会议的报告宋迪民(1095)
 (1961年9月3日)
- 1961年农业税编册造串工作的意见(草案)广东省财政厅(1103)
 (1961年9月6日)
- 1961年全省农业税会议结束时的综合发言宋迪民(1106)
 (1961年9月7日)
- 关于经济作物地区农业税代金折算问题的报告
广东省财政厅(1113)
 (1961年12月6日)
- 关于我省布置1962年农业税征收任务的情况报告
广东省财政厅(1115)
 (1962年6月26日)
- 关于印发各地对农业税若干政策的补充修改意见希进行

- 查研究的通知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16)
(1963年1月12日)
- 关于经济作物农业税不再征收实物的报告.....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20)
(1963年9月3日)
- 广东省1964年调整农业税负担的工作计划(草案)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21)
(1963年11月16日)
- 关于开展农业税负担调查做好调整负担准备的通知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24)
(1964年1月17日)
- 关于广东省1963年农业税征收工作的报告...广东省财政厅(1128)
(1964年1月25日)
- 关于广东省1964年调整农业税负担准备工作情况的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32)
(1964年3月31日)
- 关于1964年农业税若干具体政策修改、补充方案希调查研究
提出意见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40)
(1964年5月4日)
- 关于广东省农业税负担典型调查材料汇报.....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44)
(1965年1月26日)
- 关于广东省1964年农业税征收工作情况的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54)
(1965年2月27日)
- 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意见的报告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57)
(1965年5月25日)

- 关于1966年农业税结算办法(草案)意见的联合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厅、广东省粮食厅(1164)
(1966年4月30日)
- 关于广东省1966年农业税征收工作情况的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65)
(1967年5月20日)
- 关于转发“广东省1967年农业税工作座谈会议纪要”的通知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69)
(1967年9月18日)
- 关于印发“广东省农业税征收办法”供讨论提意见的通知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75)
(1967年11月5日)
- 关于农业税征收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(讨论稿)
.....广东省革命委员会(1182)
(1968年4月22日)
- 关于农业税征收粮食实行货币折算若干问题的规定(讨论稿)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187)
(1968年5月11日)
- 关于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调整意见的报告...广东省财政局(1190)
(1971年6月8日)
- 关于地方国营农场与部队调换土地耕种如何纳税的请示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局(1192)
(1971年11月2日)
- 关于做好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调整工作的请示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局(1193)
(1971年12月22日)
- 关于做好农业税负担畸轻畸重调整工作的请示报告

-广东省财政局(1194)
- (1971年12月23日)
- 关于从1969年起取消增加5%的农业税的报告
-广东省财政局(1197)
- (1972年4月15日)
- 上报我省现行农业税具体政策规定的综合材料
-广东省财政局(1198)
- (1973年4月7日)
- 在广东省农业税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.....邓刚(1204)
- (1973年6月5日)
- 印发新溪公社农业税负担问题调查情况的通知
-广东省税务局(1212)
- (1974年4月20日)
- 关于进一步搞好农业税调查工作的通知.....广东省财政局(1216)
- (1974年7月5日)
- 上报我省农业税问题的调查报告.....广东省财政局(1219)
- (1974年11月12日)
- 关于对山林特产农业税负担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
-广东省财政局(1236)
- (1978年1月7日)
- 征求对《关于我省山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的规定》意见的函
-广东省财政局(1237)
- (1978年11月15日)
- 印发关于在粮产区贯彻农业税减免政策的调查提纲的通知
-广东省财政局(1239)
- (1979年2月1日)
- 关于实行生产队人平口粮在起征点以下免征农业税问题的

- 报告.....广东省财政局(1243)
(1979年5月9日)
- 关于减免农业税问题的报告.....广东省革命委员会(1250)
(1979年6月21日)
- 关于上报低产缺粮队减免农业税工作总结的通知
.....广东省财政局(1251)
(1980年1月23日)
- 各地贯彻执行对低产缺粮队减免农业税工作情况
.....广东财政简报(1252)
(1980年2月21日)
- 关于我省1979年对低产缺粮队减免农业税情况的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254)
(1980年4月14日)
- 请协助搜集农业税负担有关历史资料的函.....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259)
(1980年5月15日)
- 关于我省贯彻执行低产缺粮队减免农业税政策情况的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260)
(1980年6月17日)
- 在省农业税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.....任维胜(1264)
(1981年6月16日)
- 适应农村变化的新情况——省财政厅召开农业税工作座谈会
布置今年的农业税征收工作.....广东财政简报(1270)
(1981年6月26日)
- 关于调整我省山林特产农业税征收税率的请示报告
.....广东省财政厅(1272)
(1981年7月21日)

- 关于组织调查有关农业税问题的函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1275)
(1982年2月16日)
- 对韶关、肇庆重灾地区农业税灾歉减免工作的意见
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1276)
(1982年6月16日)
- 上报“关于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的执行情况”的调查报
告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1278)
(1982年7月2日)
- 关于为修订《农业税条例》调查情况的报告……………
……………广东省财政厅(1286)
(1983年8月5日)

南方日报

动员起来，完成夏征！

(社论)

(1950年7月16日)

夏谷即快登场，全省夏征也将开始。这是一个繁重而紧张的任务，有待我们党、政、民全体去努力完成。

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和中南军政委员会都先后颁布了新区夏征决定，夏征指示和实施办法；我们广东遵照中央和中南的决定与指示，并根据我省农村经济情况，制订了“广东省人民政府1950年征收公粮施行细则”，省府并发出了夏征指示，这些决定、指示和办法，都给我们夏征工作以明确的方向和力量，只要我们好好的掌握和贯彻执行，可以预计夏征工作必能胜利完成。

去年的秋征，完成了中央给我们的任务70%左右。这在经济战线上我们是打了一个胜仗，保证了军需和政府的供给任务，支援了海南岛的解放；调节粮食，防止饥荒；在全国力争收支平衡，停止通货膨胀，稳定物价上也起了一定的作用；同时部分地区初步发动了群众，组织和健全了农会，培养了干部，建立了各级粮食机构。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。

但是，应该引起我们严重的注意，全国当前的任务，正如毛主席指示：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”。公粮任务，占国家财政来源37.2%，其完成之程度，于国家财政有举足轻重之意义。同时，去年秋征，我们还存在许多严重的缺点

与错误，决不能再有重复。因此，我们必须认识夏征工作，不是一个简单的技术工作，而是一个严重的政治任务，是一个农村中的群众运动。各级党、政、群领导机关必须加强领导，组织力量，充分依靠群众，发动群众来完成夏征任务。

首先，领导上要极端重视征粮工作，加强政策和思想领导，这是完成任务重要关键之一。必须召开干部会议，说明任务，总结过去工作经验教训，结合政策研究，结合整顿思想，整顿作风，认真做到打通思想，弄清政策，克服官僚主义与命令主义。同时应强调调查研究，教育干部，一切问题的决定，必须从具体情况出发，反对过去闭门造车的主观主义。在学习中做出学习鉴定，如思想不能解决，政策弄不通，作风有问题的干部，不可下乡征粮。建立各级征粮领导机构，先派主要干部负责这项工作。同时，各级领导者亲自动手，做出经验以示范。在掌握领导过程中，运动开始时，应解除顾虑，提高信心，通过重点工作，取得经验，通过代表会议，去指导全面工作，运动开展，即应注意政策执行，经常督促检查，交流经验，发现偏向随即指示纠正。经验证明，不明确政策与思想，不调查研究，不掌握情况，粗枝大叶的去分配任务，既无好好布置，又不督促检查，结果任务无法完成，工作也出了偏差，犯了错误，严重的脱离群众。

今年夏征是按每人平均实际收获量计算，而收获量是按各户实有田亩和常年应产量折合计算的。因此，查实各户田亩和评定常年应产量，是今年夏征中一个重要关键。这项工作必须发动群众，依靠群众才得完成。同时要重新向农民反复宣传“地主瞒田一大片，农民瞒田一条线”，“地主瞒田农民吃亏，一人瞒田大家吃亏”的道理，教育农民认识切身利益，以发动广大农民查黑挤黑，反对转嫁负担，扫除瞒报短报现象。

加强征粮的宣传工作，也是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工作。各级

人民政府应动员全体工作人员及各人民团体，根据今年夏征的指示、政策和办法，运用各种形式，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解释，把“广东省1950年征收公粮细则”张贴各村，使农民了解人民政府夏征的政策和办法，自动自觉起来协助政府完成夏征工作，同时最重要的，要开好各级代表会议把负担问题提到会议上来进行公开讨论，把负担任务、政策和办法，交给农民群众去执行，号召群众来共同纠正去年秋征中，曾经发生命令主义的不良作风。经验证明，只有征粮意义与政策，为广大农民所熟识与掌握，才能取得群众的帮助，克服我们干部中盲目与主观所发生的一切毛病。此外，还应明确宣布：如夏征中发生畸轻畸重，负担不公和其他违法行为，任何农民可以提出申诉，各级人民政府应负责及时调查处理，不得采取拖延和敷衍的态度。

这次全省农民代表会议，各地农民代表表示：保证今年夏征工作中，农会要发挥作用。大家都坚决提出：要组织好农会，健全农会来协助政府完成夏征任务。这个表示是正确的，是农民热烈拥护政府的具体表示，这是广东农民已经认识到政府的夏征工作，是与自己有切身关系的工作；他们已经懂得要以主人翁的姿态来支持夏征工作。我们深望这些意见能深入和广泛地贯彻到广东农民中去，真正组织好农会，发挥力量，帮助政府完成征粮任务。在春间退租经验中证明，开了农代会，农民认识了征粮任务，大家动员起来，欠粮即可清缴。粤北某村，三天内即把二十九家地主欠粮催交清楚，去掉过去三个月来工作队束手无策的苦闷。农民们必须充分认识自己的力量，为国家完成财政光荣任务而斗争，也是自己翻身的重大工作之一。

夏征工作同时应注意不可妨碍生产，而能推动生产为原则。去年秋征中不注意结合生产，以致影响春耕，应引以为戒。有些地方封存学谷，影响学校开办和其他社会事业，亦应注意。尤其是

乱打乱扣的偏向，也增加了社会的紊乱，而影响了农村的生产。因此，我们夏征工作，应注意保护农村社会的财富，注意与夏种工作密切结合，求得恢复和发展农村生产。

中央政务院规定了各阶层的夏征累进最高额，贫农最高不得超过10%，中农最高不得超过15%，富农最高不得超过25%，地主最高不得超过50%，特别户最高也不得超过80%。这个规定，和以前政务院对地主最高额不超过60%的规定，显然地已经减轻了。事实证明，人民政府只要一有可能，就尽可能减轻人民负担，以求得国民经济，特别是广大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。对地主阶级只要他们遵行政府法令，不反抗人民政府，在各方面已尽可能给予宽大和照顾了，去年秋征时有些地主故意逃避负担，与政府对抗而逃亡外出，结果化掉了钱，丢荒了自己的土地，有家不敢归，徒然后悔，这是自食其果。对于这些人，应通过各方面劝其回来，清理旧欠，凡遵守法令，履行义务的，政府予以一律保护。地方政府亦应通过开明士绅，对地主阶级晓喻，好好的遵守政府法令，完成负担，不要自寻绝路。

今天的情况已和过去不同了，广东省已全部解放，减租运动正在各地普遍展开，农会组织正在普遍发展和健全，农民的觉悟程度也在迅速提高，全省土匪已接近消灭的阶段，匪特的气焰已给我们镇压下去了，加上我们有了去年秋征的经验，有了比较长时间的准备，制订了具体的政策和具体的办法。这种种主客观的条件，都说明我们有完成夏征任务的有利条件。我们必须善于运用这些有利条件，特别加倍努力，抓紧时间，加强领导，发动群众，依靠群众，今年夏征任务是可以完成的，我们是可以预祝夏征工作胜利与成功的。

广东省财政厅

关于1950年农业税施行细则中 几个问题的说明

(1950年8月1日)

一、沙田在我省珠江、韩江下游及滨海地区，有五百万亩左右，系潮水、河水、沙泥、淤积而成，从积土至能耕种，须有大量水利投资，修筑基围，耕种后，年年需要投资修补旧基与水闸。否则，被潮水冲垮，即不能耕种，因沙田动辄数顷，在土改前此大量水利投资，为农民力所不及，为鼓励生产计，对沙田投资水利者，应予照顾。因此，决定每亩扣除水利投资二十至四十，其根据如下：

1. 根据中山县调查，新修基围三丈二尺，管理田亩50—60亩，（平均以50计）所需费用4,000斤谷，能使用15年，则每亩每年平均需五斤三两。

2. 年每修补基围与水闸费用。根据中山县三个围馆调查；其1950年开支：耕地面积1,747亩，水利投资44,302斤，每亩平均二十五斤四两。以上二项合计每亩平均三十斤七两。

二、林木与特产在广东面广，产量大且多，为地富掌握、控制市场（如竹木果园）。我们意见是，全户折谷1,000斤以上者即应征收，若在2,000斤以上始征（每户一般以四口计则每人平均500斤以上），太高影响任务甚大，群众也不满意。同时，按当地批发价格，再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奖励与否，以四成至七成折